

关于印发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机关各部门，环境保护部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：

为督促地方政府履行环境保护责任，集中解决突出环境问题，推动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，规范区域限批管理，根据《环境保护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我部制定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环境保护部
2015年12月18日

抄送：各省（区、市）人民政府、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。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21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44

